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区委、区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和助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科学技术协会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学技术协会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38.4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38.46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338.46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38.4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35.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35.46 万），占 99.11%；上年结转 3 万元，占 0.89%。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38.4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36.9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0.0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4 万元；项目支出 101.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9.99%，其中：经常性项目 101.5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6 万元，占 99.11%；上年结转支出 3 万元，占 0.89%。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13.84 万元，占 63.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 万元，占 13.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 72.98 万元，占 21.56%；教育支出 5 万元，占 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35.4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5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人员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9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经常性项目有所减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21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9.45%，主要是经常性项目有所减少。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培训费在上年支出归口科学技术支出,2017 年预算科目单项列支，上年预算亦是 5 万元，因此实际 2017 培训费并没有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 万元，下降 10.99%，主要亦是预算科目的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4.8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7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51 万元，增长 256.52%，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及预算科目的调整所致。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2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8.5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98.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6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 万元，主要是 2016 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2017 预算增加列支。

4.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2017 没有安排专项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学技术协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今年没有安排。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